

## N 本期聚焦

## “创新券”：助企业敲开科技创新的大门

李希义 朱馨乐

“创新券”是一种提高科技资源共享和使用效率的财政工具。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利用“创新券”，可以购买科研机构的研发服务，既能增强企业和研究院所之间的联系，也能激活院所为企业服务的创新能力。目前已有北京、上海、浙江、武汉等13个地区推广了“创新券”。然而，在实际的应用中，“创新券”还存在流通不畅、兑现时间过长、使用不规范等问题，而推行全国通用的“创新券”，建立全国“创新券”支付和兑现系统或能更好撬动企业投入研发投入。

## 一、中小微企业领到创新“大礼包”

“创新券”是一种有效促进科研机构服务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高科技资源的共享和使用效率的财政政策工具。其核心是政府向企业发放“创新券”，企业用“创新券”向科研服务机构购买科研服务，科研服务机构持“创新券”到政府财政部门兑现，可谓政府发给中小微企业的研发“大礼包”。

自荷兰在2004年推出这项政策之后，世界上很多国家都采取发放“创新券”的方式来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2009年，世界银行和科技部一些专家撰写的《中国：促进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一书中首次引进了“创新券”的概念。目前，各地对“创新券”的支持对象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北京、上海市和浙江省以下的市县发放的“创新券”，支持对象是本地的中小微企业，另外还把创业团队纳入“创新券”的支持范围；另一类是浙江省的支持对象——创新载体和执行单位，即省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等。

“创新券”可用于购买的科技创新服务活动，主要是与科技创新活动有关的测试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检索查新等。例如，在北京市，“创新券”只对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与指定实验室，围绕科技创新开展的测试检测、合作研发、委托开发、研发设计、技术解决方案或购买新技术新产品（服务）等科研活动给予资助。上海市则规定，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的5276台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和124家上海市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提供的866项研发服务，包括测试检测、合作研发、委托开发、研发设计、技术解决方案等，都可使用“创新券”。

在使用方面，上海市的“创新券”采用事前申请、事后补助的方式，最高补贴不能超过10万元。浙江省内市县的“创新券”使用方式和上海市类似。浙



图为在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台州分院，中小鞋类企业使用创新券送检出口产品。（浙江在线记者 张吉 摄）

江的省级“创新券”则采用奖励补助的方式。发放形式上，北京市发放的“创新券”是有固定面值的，限额5000元，每次至少使用1张，最多可使用40张。而上海、浙江的“创新券”都是电子凭证的，都没有规定“创新券”的具体面值，只规定了单个企业或者创业团队能够申请的限额。

## 二、科研资源“不沉睡”企业投入有增长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利用“创新券”，可以购买科研机构的研究开发服务，加强了企业和研究院所之间的联系，也为科研机构开拓了市场业务，从而提高了科技资源支撑创新的效力。例如：浙江省政府发放的“创新券”，推动了科研机构的业务开展，仅2015年上半年，浙江省的一家企业科研机构——温岭泵与电机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就接收由“创新券”支持的服务170次，服务金额超过30万元。

与此同时，北京市、上海市和浙江省都规定：企业使用“创新券”必须匹配自有资金，超过规定额度的“创新券”按照一定比例兑现。这就要求企业必须投入自有资金用于研发活动，对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效果明显。

“创新券”的实施，还推动了科技资源丰富地区与欠发达地区的资源共享，提高了国家现有科技平台的科技服务能力。如浙江省长兴县利用“创新券”，鼓励本地企业购买和获取上海市科研平台的科技服务，推动了技术先进与落后地区的科技资源共享。北京市调研发现：原先的科技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科技平台，并没有多少支持小微企业的具体措施，而“创新券”政策则给这些科技服务机构提供了政策工具。由于“创新券”的申请和发放需要通过这些机构来完成，另外，联系科技资源等服务也由孵化器等服务机构完成，从而丰富了科技服务机构的服务手段和服务能力，

“唤醒”了这些科技资源。截至2015年8月，浙江全省发放“创新券”1834.62万元，其中使用了660.52万元，涉及48家创新载体，提供服务1039次。北京市“创新券”2014年发放了4000万元，2015年已经发放了2000多万元。

## 三、流通不畅、兑现慢制约使用效力

虽然“创新券”在推动科研机构支持和服务中小微企业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仍有一些问题制约其作用的充分发挥。第一，异地使用问题：各地的“创新券”都有地区限制，而且对“创新券”的使用对象和使用范围，也都有比较明确的区域规定。目前除浙江省长兴县的“创新券”可以在上海市异地使用之外，其他地区的“创新券”都严格限制在本地使用，甚至在全省推广“创新券”的浙江省，企业直接用于购买科技服务的只能是省级以下地方政府发放的“创新券”，在实施过程中市都要求“创新券”在当地的科研机构和技术平台使用，不能在省内其他地区使用。这种地区的限制性要求，使得“创新券”不能流通，限制了中小微企业获取异地科技服务的能力，也降低了“创新券”的使用效力。

第二，兑现时间问题：目前“创新券”购买服务的资金，要么是企业先行垫付，如上海市，先由企业自行垫付，然后在规定时间申请兑现；要么是科研机构先自行承担，如北京市的“创新券”，企业只要交付“创新券”就可以获得科研机构提供的服务，科研机构向“创新券”到科技部门报销。同时也都有兑现时间的规定，例如，北京市规定在上下半年各兑现一次，浙江省要求省级的“创新券”要到第二年的1月份兑现等。这种时间限制使得企业或者科研机构的支出并不能很快获得财政资金的报销。而使用“创新券”的中小微企业本

身是缺乏资金的，“创新券”兑现间隔时间太长，影响了使用“创新券”的中小微企业和科研机构的现金流，对其经营发展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困难。

第三，财政资金的拨付使用问题：目前与“创新券”配套的财政资金是延续科研项目的资金拨付方式，上一年提出财政预算，第二年拨付资金使用。“创新券”的申请和发放却是全年度进行的，企业申请的“创新券”在一个财年内可能不一定全部用完和兑现，因此会产生存在符合条件的“创新券”金额与预算不匹配的现象，导致出现财政预算资金出现结余和上缴问题。为了符合财政预算周期，大部分地区都选择在第二年度才开始兑现创新券，这一问题也导致“创新券”不能及时兑现。

第四，“创新券”的规范使用问题。尽管各地在“创新券”的使用上进行了各种形式的创新，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一些地区片面理解了“创新券”的作用，将原来以常规方式支持科技计划项目的资金，借以“创新券”的形式发放，尤其一些地方还发放大额度的“创新券”，允许使用“创新券”购买硬件设备，这实际上背离了“创新券”的本意。因此，需要规范“创新券”可以购买的科技创新服务类型。

针对这些问题，发行全国通用的“创新券”应是必由之道，同时，还应该建立全国“创新券”服务平台，并和地方政府合作，推动国家大型仪器、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科技资源的利用和共享。同时，应由科技部和财政部制定出台全国“创新券”的使用办法，缩短创新券的申请和报销期限，解决目前“创新券”匹配财政资金的预算使用时间问题。最后，应建立全国的“创新券”支付系统，推动“创新券”在全国的流通使用，促进全国科技资源的充分共享和使用。

（作者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

## N 学者观察

## 避免改革中的“瞎折腾”

秦 宣

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改革开放中的矛盾只能用改革开放的办法来解决，“改革开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同时，习近平总书记还强调，全面深化改革需要加强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我们的立场是胆子要大、步子要稳，改革中要避免瞎折腾，“推进改革胆子要大，但步子一定要稳，胆子大不是蛮干，蛮干一定会导致瞎折腾。”

改革中出现瞎折腾现象，有许多例证：比如说，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开始的机构改革，已经进行了30多年。应该承认，每一次改革都有其必要性，且每一次机构改革都取得了巨大的、有目共睹的成绩。但在许多老百姓看来，一些地方和部门的机构改革，改来改去，也有不少瞎折腾。折腾的后果是机构越来越多，人员越来越多，婆婆越来越多，扯皮的越来越多，事情越来越难办。所以才有了十八大以来大力下放审批权和精简机构，以及“八项规定”等来解决这些问题。再比如说，企业改革是经济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但不免也出现瞎折腾的情况。有研究通过对中国企业的改革调查发现，钢铁企业、火电企业、医疗企业的改革均出现折腾的情况。有一些地方的医药企业的改革、重组，结果变成了卖了厂房，没了设备，变成了不能生产医药的企业了。调整经济结构需要去产能，但在去产能的过程中，在一些领域却出现了产能越来越大，在去库存中库存越来越多的情况。在高校里，院系调整、科研改革也存在着瞎折腾的现象。

这种折腾式的改革带来的后果：一是改革付出了一定的代价，使改革的成效打了折扣；二是改革中的某些折腾直接损害了

百姓利益，导致了群体性事件上升，如改革中的土地征用、环境污染成为近年来群众性事件的主要导火索；三是影响人们对改革的信心。由于改革的政策缺乏稳定性，改革的措施缺乏连续性，同一地区在不同时期、不同领导实施的改革措施不一样，使人们对未来预期产生动摇。

我们常讲，要不动摇、不懈怠、不折腾地推进改革，“不动摇”讲的是立场问题，“不懈怠”讲的是态度问题，“不折腾”讲的就是方法问题。避免改革中出现折腾，就要从方法论着手，对改革要有正确的理解。

实践中，要总结改革的经验和规律，按照规律推进改革。全面深化改革需要加强各项改革的关联性、系统性、可行性研究。通过整体谋划获取最大效益，减少不必要的浪费，避免“规划折腾”。同时，要把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贯穿到改革进程中去。一方面，改革必须有法可依，要改变过去单纯靠政策推动改革的趋向，克服拍脑袋决策。要建立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通过法制建设“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另一方面，要从严治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党的各级领导干部不仅要严格执行党的建设各项制度和规定，营造良好政治生态，还要努力成为有知识、懂业务、胜任本职工作的内行，能够勇于探索，大胆试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需要指出的是，消除改革中的瞎折腾，与允许试错、宽容失败、鼓励改革并不矛盾。相反，消除改革中的瞎折腾要通过鼓励改革、创新改革方式和提高执政能力来解决。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来源：北京日报

## 观点集粹

## 使用资本不等于投怀送抱

中国浦东干部学院教授刘哲昕在《解放日报》撰文指出，合理使用资本积极性的成功也遮蔽了一些人的眼睛。学会招商引资，于是便习惯了与老板们觥筹交错、称兄道弟；学会“与资本共舞”，于是在舞步旋转中拜倒在资本的石榴裙下。这些现象的发生，与有些人忘却自己的立场有关。共产党人使用资本，绝不等于要投奔到资本的怀抱中去。资本具有逐利的本性，也天生具有强大的异化能力。这种异化不仅可以作用于劳动，还可以作用于人，更可以作用于权力。

改革开放30多年来，随着民营资本与政府权力之间的关系日趋紧密，这种异化现象早已发生，许

多官员与民营企业家不是相敬如宾，而是勾肩搭背。近年来反腐败斗争的巨大成果，一方面让我们看到了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希望，另一方面也让我们更加清楚地看到了二者之间沉淀多年的扭曲互动。这种扭曲互动不仅导致“政”的腐败，也伤害了“商”的能力。避免资本的异化需要共产党人坚定立场。共产党人的立场是什么？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这不是空洞的政治说教，而是共产党人最本质、最坚强的基因，也是共产党人最终能够驾驭资本、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根本保证。

## 中国经济发展如何才能有真正动力

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刘霞辉在《中国经济时报》撰文认为，只有个人、企业、政府的力量得到统一，中国经济发展才会有真正的动力，其前提是三者利益必须一致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真正取得成效，就必须兼顾三者利益，不能搞政府突进，割裂三方利益。

如何兼顾三者利益？首先是为企业发展创造一个好的环境，最重要的是创造一个企业可以盈利的预期，如较低的资金和原材料成本、较为合理的税收、投资的便利性、公平合理的竞争环境等，使企业的

生产经营回到一个风险较低、收益前景较好的轨道上来；再者是政府的财政收入必须与经济增长的水平有关、与企业经营的好坏有关、与人们的收入水平高低有关、与人们的消费水平高低有关，它不能扭曲人们的行为，更不能投机取巧脱离经济环境。最后是要鼓励个人从劳动中获得收益，按照其对社会贡献的大小来获取收益，而不是从社会保障中获得收益。中国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国家，即使是我们经济发展到了较高水平，整个社会水平也不应该是高的，应该是普惠，消除个人养老和医疗的过度风险。

## 互联网模式不是创业成功的保证

许云译在《学习时报》撰文认为，随着“互联网+”成为国家战略并逐步落地实施，O2O（在线高线/线上到线下）行业正在与实体经济进行深度融合，并开始进入实质性的发展阶段，对经济社会和人们生活的影响也不断加深。也应看到，市场当中许多不健康因素在互联网创业的这股热潮下隐藏着。一方面，经过多年跨越式发展，众多互联网创业项目堆积出O2O式的虚假繁荣。另一方面，行业雷同模式迫使企业单纯靠烧钱、砸流量

获取用户。虽然一度被看作国内市场创新的灵丹妙药和经济发展新引擎，但互联网模式并非创业成功的保证。如果没有符合市场真实需求的项目，不在专业技能方面提高核心竞争力，不转变服务思维，仅靠烧钱、拉人，既难以开拓市场，也无法赢得长久的用户群。资本和管理方也应该认识到，风投互联网时代存在的巨大泡沫，必须在接下来的实业互联网时代彻底挤出。

## N 有此一说

## 谁应当做教师？

秦春华

在一次中学教师培训班上，我向学员们提了三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在你们当中，有多少人是从一开始就想当老师的？没有一个人举手。第二个问题是，那你们为什么又成为教师了呢？答案就比较多了。比较集中的有：为了谋生；高考成绩不高，只能上师范类院校；家里穷，上不起别的大学，只能上免费师范生，等等。我又问了第三个问题，你们已经教了十几年书，现在有多少人喜欢当老师的？只有四个人举手，不到整个学员总数的二十分之一。参加培训的老师来自当地一所小有名气的中学。他们对于自己职业的态度尚且如此，更何况其他的中学和小学呢？

不是所有的师范院校的毕业生都适合成为教师，也不是只有师范院校的毕业生才能成为教师。在我看来，在所有可能影响一个教师是否优秀的因素中，爱孩子应当是首要的一条。一个人

如果不喜欢孩子，看见孩子就嫌烦，他怎么可能把全部精力都放在孩子身上呢？很可能孩子还会成为他的出气筒和发泄对象。只有爱孩子的人才会喜欢教书，只有爱教书的人才会想方设法琢磨怎样才能使孩子喜欢学习，帮助他们成长进步，也才能体会到作为教师的成就和快乐。

世界上有两种人，有的人喜欢孩子，有的人不喜欢孩子。喜欢孩子的和孩子在一起总是很开心，也很有耐心，不喜欢孩子的看见孩子就不高兴，听到孩子哭闹就莫名其妙感到烦躁。这两种人我们在生活中经常可以见到。同样，世界上有的人喜欢教书，有的人不喜欢教书。喜欢教书的走进课堂就兴奋，有足够的耐心回答学生各种各样稀奇古怪的问题；不喜欢教书的走进课堂就像上了刑场，恨不得早早把50分钟应付了事就可以夹包走人。这两种教师我们在生活中也可以经常见到。

为什么教师一定要选那些真心爱孩子的人呢？这是因为，和医生一样，教师也是非常特殊的职业。

这两种职业都不能被视为简单的谋生手段，而必须具有某种超越性的精神吸引力。从事这两种职业的人必须要凭良心和对工作本身的专注痴迷来保证工作质量，否则就会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和伤害。因为对他们的监督过于困难，从而在事实上无法实现。在企业里，对员工的监督可以凭借业绩，但教师的业绩是学生，学生的成就往往在二三十年后才能显现，又怎么可能在当下判断出教师是否尽到了自己的责任？

今天中国的各类教育机构看上去很像是一个缺乏远大理想的企业。在基础教育领域，对教师的业绩考核标准是学生的考试成绩，所以每一个教师都不得不变成“监工”，要把学生的最后一丝力气都榨出来以获得好的成绩，这样他才会获得更高的收入。至于什么对学生的长远发展有利，怎样才能培养出优秀的创新性人才，已经不再是教师考虑的问题。这样一来，学生和老师的关系在某些情况下就发生了根本性的异化：不再是师徒关系，而是赤裸裸的利益关系。成绩不好的学生被教师弃之如敝屣，因为他们对

增加教师收入不但毫无价值，反而是巨大的负担。而成绩优秀的学生对教师也没有感激之情。因为他们既痛恨大规模的重复性训练，也很清楚老师关注自己的功利性原因。

教师是教育中最核心的因素。没有好的教师群体，就不可能培养出高质量的优秀人才。在教师选任问题上，我们应当进一步拓宽视野，不仅从师范学院招聘“科班出身”的人，也要从综合性大学中招收那些真正喜欢孩子和教学的人。在这一点上，我们已做出一些探索，但还不够。在美国，芝加哥大学这样的顶尖大学能培养成千上万的杰出教师，哈佛、耶鲁、普林斯顿等最著名大学的许多博士因为喜欢“做更有意义的工作”而选择了在中学教书，相当多的大学教授——包括众多的诺贝尔奖获得者——对基础教育持续投入了巨大的兴趣、热情和精力，大学对此非但没有限制，反而给予了有力支持。这些是值得借鉴的。

（作者为北京大学考试研究院院长）

来源：光明日报